

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 2010年5月24-28日

会议议程第14项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谈判摘要 (由 GEF 秘书处及作为受托人的世界银行共同起草)

# 目 录

谈判摘要	1
<b>7.0 4.0 4.0</b>	
附录 A: GEF-5 规划文件	6
附录 B: 对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政策建议	
附录 C: 世界银行决议草案第 号文件,全球环境信托基金:	
第五次增资	125
附件 1: 捐资表	
附件 2: 承诺文件	
附件 3:参考性兑现进度表	
附件 4: 修订的捐资额	
114 11 : 1 1 14 14 44 4 4 4 4 4 4 4 4 4	

## 谈判摘要

- 1. 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一致同意将本谈判摘要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同时提交的附件文件包括: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的 GEF-5 规划文件(附件 A),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政策建议(附件 B), 以及世界银行决议草案第 [\_\_\_\_] 号文件, 全球环境信托基金: 第五次增资(附件 C).
- 2. 本摘要着重说明了在增资谈判中考虑的主要项目。本摘要并非详尽报告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详细讨论。详细讨论内容已经形成文件并列入增资会议联席主席的总结报告中。

## 增资程序

- 3. 2008年11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请求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的世界银行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合作,启动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 ("GEF-5")的讨论。因此,受托人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邀请有意参与方参加 2008年11月14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增资谈判启动会议。
- 4. 参与方欢迎 GEF-5 增资程序的启动,并提出了以全球环境基金为主导的多边筹资机制,旨在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并强调了相应的多边环境协议的重要性。参与方还表示,尽管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和预算资金影响所带来的挑战,采取重要的和实质性的增资措施将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 5. 参与方对以后召开的资金补充会议初步时间表达成了协议<sup>1</sup>。此外,关于这些讨论的总体工作计划以及参加增资讨论的安排也取得了一致意见。参与方决定,会议将受益于非捐助受援国的代表,四个区域(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集团每一个集团占据一个席位。参与方还将观察员资格扩大到包括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6. 参与方一致认为, GEF-5 增资讨论应包括下列议题: (一)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整体绩效评估("OPS-4");(二)GEF-5 资金规划;(三)GEF-5 政策建议;及(四)GEF-5 财务安排和负担分摊。

3

<sup>&</sup>lt;sup>1</sup>以下的增资会议举行时间和地点: 2009 年 3 月,巴黎; 2009 年 6 月,华盛顿特区; 2009 年 10 月,巴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华盛顿特区; 2010 年 3 月 9-10 日,罗马; 2010 年 5 月 12 日,巴黎

#### 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整体绩效评估

7. 参与方回顾了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整体绩效评估(OPS4),这是第四次增资讨论会议期间对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一次独立的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整体绩效评估(OPS4)的结论是,全球环境基金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但还要继续关注该项目周期长度和资金分配框架。参与方广泛同意发现的问题并强调需要继续关注在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政策方向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 1)需要加强国家自主权; 2)基准,计量和报告的实际影响和结果; 3)进一步简化项目周期; 4)把性别和社会问题纳入整个项目周期; 5)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以及脆弱国家的资金分配; 6)有必要界定资金不足,因为它关系到全球环境基金问题; 以及 7)加强私营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 GEF-5 的资金规划

- 8. 参与方对第五次增资期间资金的规划的建议进行了审议,包括对于六个重点领域 4 年内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活动(10 14 财年)。*GEF-5 规划文件*参看摘要文件的附件 A。
- 9. 在审议 GEF-5 资金规划议题过程中,参与方一致同意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关注领域、 行政规划和本摘要附件 A 表 8 中规定的其他活动等方面,对资金进行预先分配。
- 10. 对规划领域的讨论期间,参与方重申全力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增资措施的实施。大部分参与方表示除了每个关注领域至少保持在 GEF-4 的水平外,对关注领域和项目增加拨款的非对称观点表示开放态度。
- 11. 许多参与方强调了加强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但是也指出对地球基金审查的必要性。
- 12. 会议就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达成广泛共识。

### GEF-5 政策建议

- 13. 参与方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机构的承诺,精简项目周期,增加全球环境基金与国家需求规划的对接,加强成果管理框架,并加强对公约承担的责性。
- 14. 参与方对建立在国家自主权核心重要性基础之上的一整套 GEF-5 的政策建议达成共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应该建立在目前的国家规划及规划过程的基础之上,并且与之统一起来。自发的全球环境基金计划工具应该与目前的国家规划方案相符合。
- 15. 参与方广泛支持主动的国家级别鉴定行为,在决定国家级优先级别以及直接通过国家与大会进行交流的准备方面国家的权力机构承担领导作用。

- 16. 参与方强调了结果和指标的重要性,并且欢迎秘书处在透明的资金分配制度 (STAR) 方面取得的进步。参与方也表达了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执行机构之间有效合作的支持。
- 17. 本摘要的附件 B 为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政策建议。

#### GEF-5资金框架和最终担保

- 18. **GEF-5** 基本资金框架对几个会议的议程达成协议,规划方面的增资金额为 27.72亿特别提款权(**SDR**) (相当于42.48亿美元)。在这个框架内,大部分参与方认为维护公平和公正的责任分担势在必行。
- 19. 参与方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独特的机制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促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健康发展是各国政府履行多边环境协议职责(包括支持快速启动融资承诺)的一个重要方式。
- 20. 全球环境基金参与方热烈欢迎俄罗斯联邦成为新的全球环境基金捐资国。
- 21. 参与方一致同意7个月(2009年3月1日-2009年9月30日)为GEF-5中设定参考汇率的平均周期。这些汇率用于GEF-5捐资国捐助的资金在特别提款权数额和国家货币数额之间的转换,旨在分担增资谈判期间产生的费用负担。
- 22. 捐资国对GEF-5 增资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支持。虽然许多参与方都面临着具有挑战性的国内环境,但是他们为达到最高级别的GEF-5 增资水平做出了巨大努力。很多捐资国表示相比GEF-4他们将大力增加投入,使GEF-5的新增捐助基金总体上升52%。
- 23. 奥地利和瑞典政府表示其出资承诺包括两国政府对支持快速启动气候融资的公布金额。
- 24. 比利时、法国和瑞典政府其出资承诺包括各国政府对支持快速启动可持续森林管理融资的公布金额。
- 25. 附录 C 的附件 1 反映了对 GEF-5 的承诺捐资: 世界银行决议案草案第[\_\_\_]号,全球环境信托基金: 第五次增资。这些承诺的捐资包括基础捐资和补充捐资,总计 22.62 亿特别提款权(相当于 34.67 亿美元),而且反映了追加 1500 万特别提款权(2300 万美元)的信用度。GEF-5 增资会议期间的规划项目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包括 GEF-5 增资会议期间(2011 财年 2014 财年)取得的计划投资收入 7300 万特别提款权(1.12 亿美元)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增资资金剩余额 4.22 亿特别提款权(6.46 亿美元)。承诺的捐资额度包括英国受托人计算的参考性数额,次数额暂时无法得到保证。如果英国最终的承诺少于参考性金额的 90%,则增资决议草案将包含参与方减少捐资额的机制,他们的捐资份额将根据附件 1 的份额进行调整。

26. 参与方也确认,同时欢迎未反映在附录 C 的附件 1, 世界银行决议草案第 [\_\_\_\_] 号, 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之内的,对 GEF-5 新作出的或增加的承诺捐资。

#### 增资决议

27. 参与方以世界银行决议案的形式批准*世界银行决议草案第[\_\_\_]号文件,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并且作为本摘要的附件,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可以进行考虑并提交给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的世界银行进行审议,以便世界银行执行总裁予以采纳。

## GEF-5 财务问题

- 28. 参与方指出,所有对 GEF-5 捐资的参与方应该尽量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存他们的承诺书或有附加条件承诺书。受托人将会定期向理事会通报承诺书或有附加条件承诺书的交存情况。
- 29. 参与方一致认为,如果 GEF-5 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生效,无条件出资应会按照增资决议中的规定或者经过受托人的同意分四期等额支付。参加方进一步同意,交存"有附加条件承诺书"的出资参与方应尽最大努力,解除足够出资金额的附加条件,以在每个增资年度的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各期款项。
- 30. 参与方同意可以通过现金预付或通过不流通的存款、没有利息的即期支票或类似的受托人帐目债务来支付。除非与受托人另外约定,这些票据或类似的债务可以在捐资人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兑现。兑现将会根据增资文件中规定的指示性兑现日程表或者与受托人协商进行。
- 31. **GEF-5** 预付捐资方案将会在受托人从捐资方(捐资总额不少于 456,000,000 特别提款权)收到承诺文书或者正式承诺文书的当日生效。**GEF-5** 将会在受托人从捐资方(捐资总额不少于 13.7 亿特别提款权)收到承诺文书或者正式承诺文书的当日生效。

## 资金的到位

- 32. 在增资过程中,一些参与方担心在 GEF-4 结束的时候出现的欠款问题。美国承诺 GEF-5 期间将会尽可能降低欠款,特别是对于 2011 财年,美国将会清理 3000 万美元的欠款。
- 33. 使用 3 种方法阻止 GEF-5 的欠款发生:
  - (a) 比例规定,见《GEF-5 增资决议》第 8(c)段;
  - (b) 继续执行要求,首次在《GEF-3 增资决议》提出,见《GEF-5 增资决议》第 4(a)段,即如果出资参与方未按期向 GEF-5 付款,或交存"有附加条件承诺书"的 出资参与方无法将预定支付给 GEF-5 的出资解除附加条件,则该出资参与方应向理

事会提交其部长出具的书面说明,陈述拖欠或延期支付的理由以及正在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

(c) 在承诺书中确定关于投票权仅按已向全球环境基金实际支付之出资额计算的规定。

## 最终完成第五次全球环境基金增资程序的步骤:

- 34.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将本摘要连同随附的附录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后者在2010年5月在乌拉圭召开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被邀请审读本摘要并批准增资文件及其附录。
- 35. 参与方还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请求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向世界银行提交本摘要,同时请求邀集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以审议通过本摘要附录 C,即世界银行决议草案第[\_\_\_\_]号文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从而授权世界银行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托管人的身份管理在 GEF-5 项下提供的资金。